

消除不公平、不平等，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进步，并鼓励无差别地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尚有待在世界许多地方实现。为此目的，理事会宣告坚持尊重民族独立、主权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以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基于真诚的政治意志而进行的合作、对话和谈判的信念，这种政治意志是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国际经济关系的公平合理的制度的。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〇二〇次全体会议

2010(LXI). 对象牙海岸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次在非洲大陆开会，

深知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职责，

确信在阿比让举行的历史性会议已给予理事会履行这些职责的新动力，

1. **深切感谢**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阁下和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促成这次会议；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象牙海岸共和国人民尤其是那些负责优越地安排了这次会议的人们，转达理事会的深切感激，因为他们在各方面对理事会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体会议

2011(LX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4(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早先作出的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各项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工作具有显著的人道主义性质，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原来的职能外，在人为灾祸方面所从事基本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①和他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所从事人道主义工作各个方面的发言，^②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照顾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而身为人为灾祸受害者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所尽的努力；

2.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合作，以便减轻他的办事处负责照顾的所有人们的痛苦，并通过提供迫切需要的救济援助、自愿遣返以及在重建、就地安置和重新定居等方面的援助，以促成永久地迅速地解决他们的问题；

3.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4. 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③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体会议

2012(LXI). 对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赞比亚政府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终至在一九七三年关闭了同南罗得西亚接壤的边界，

^①E/5853和Corr.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1/12)。

^②参看E/SR.2027。